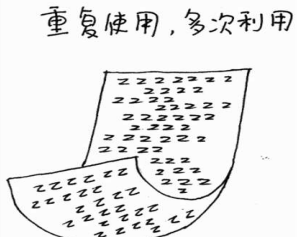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曹云，
遗失执行公务证，编号：
310201320，有效期：2021年9月—
2026年9月，声明作废。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
所钱俊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证
号：13101201010843631，声明作
废。

上海钰澜律师事务所陈维扬律
师，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
13101200810637650，声明作废。

环保公益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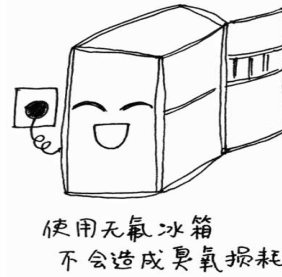


双面使用纸张
= 减少 1/2 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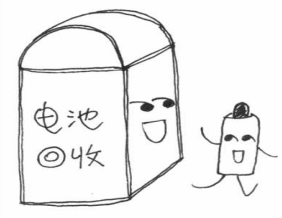
6000 ~ 8000 双一次性筷子
≈ 一棵 20 岁的大树



不买包装豪华又繁复
的食物或用品



废电池放入专门回收箱，
以免污染环境



分类回收 循环再生

“萌宠乐园”搭建到一半，为何“失宠”？

游乐设施因违法被拆除 引发合伙合同纠纷案

□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通讯员 陆辰彬

藏在乡村中的“萌宠乐园”近年来成为许多家庭周末休闲娱乐的热门选择。有游乐公司瞄准商机，欲开办“萌宠乐园”。游乐设施搭建到一半，却因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而遭拆除，这到底是谁的错？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游乐设施属于违法被拆除而引发的合伙合同纠纷案件。

释法

“萌宠乐园”搭建到一半被拆除

米洛游乐服务公司（化名）打算开办萌宠乐园，与呈祥农业科技公司（化名）签订《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经营萌宠乐园项目，由呈祥公司提供经营场地，米洛公司负责管理。合同签订后，呈祥公司将土地交付给米洛公司使用，米洛公司随即在涉案土地上进行设备安装搭建，并于次月对外经营。在经营过程中，米洛公司又在涉案土地上搭建小金鱼滑道垂钓区和迷你鸭子滑道。后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定，上述设备设施属于违法建筑而被拆除。

米洛公司认为呈祥公司在明知或应知经营场地的土地性质是不允许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的情况下，未告知米洛公司，甚至故意隐瞒，仍向米洛公司提供经营场地，导致该场地上的项目设施被限期强制拆除，致使米洛公司前期投资遭受巨大损失，要求呈祥公司赔偿 200 余万元经济损失。

对此，呈祥公司辩称不同意米洛公司的全部诉请。原因有三，第一，已按约提供经营场所，米洛公司独自负责经营，自己从未参与或干预经营，收取的费用仅是场地租赁费用而非经营费用；第二，米洛公司具备行业专业知识及经验，应知从事该行业要进行相应的报备流程，因此导致项

目被强制拆除的过错完全应由米洛公司自行承担；第三，米洛公司拥有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投入的设施设备损失毫无疑问应由其自行承担，与己方无关。

法院：双方签订的协议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青浦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土地为农业用地，未经批准不得转为建设用地。米洛公司、呈祥公司利用农业用地，建设游乐项目设施从事非农业生产活动，双方签订的协议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对此，双方都存在过错。

首先，呈祥公司作为场地提供方，理应知晓土地性质及用途，却未向租赁方如实披露土地性质。并且呈祥公司也是场地管理方，却未阻止对方搭建游乐设施，未尽到必要的管理职责，对经济损失应承担主要过错责任。

其次，米洛公司作为专业经营游乐项目的实施主体，未履行审慎审查土地性质义务，也未办理相关建设项目审批手续便开展搭建项目，应承担次要责任。

综合合作期限、合同实际履行程度及投入金额、当事人过错程度，并以司法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依据，法院酌定呈祥公司赔偿损失 50 余万元。

判决后，呈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纪公司拖欠主播工资闹上法庭

双方是合作关系还是劳动关系？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赵振芳

经纪公司无故拖欠主播工资，主播诉至法院。双方签订了《艺人经纪代理合同》，能否认定为劳动关系？近期，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案件。

2022 年 3 月，小王应聘成为某传媒公司的网络主播，双方签订了《艺人经纪代理合同》，约定小王每天须在公司安排的固定时间、场地及账号上直播演艺，工资按月发放。自当年 7 月起，传媒公司单方面降低工资计算比例。8 月，公司无故延迟发放工资，且拖欠 2022 年 12 月及 2023 年 1 月的薪资。半个月后，小王询问相关事宜，被告知年后才能发放。

2023 年 2 月，小王起诉至法院，请求确认自己与传媒公司间存在劳动关系，并要求对方支付拖欠的工资与提成差额。传媒公司辩称，双方签订的是《艺人经纪代理合同》，是合作

关系而非劳动关系；对方诉请的工资拖欠部分数额不当；公司下调提成比例，是因直播平台提现税收发生变动，且小王对此比例并无异议。

嘉定法院经审理认为，认定网络主播与签约公司间的法律关系时，应结合身份关系性质、收益分配方式等，就双方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实质判断。首先，小王借助公司提供的场地直播、获取打赏，其工作内容是公司业务组成；其次，小王直播所获的收益由公司入账后再分配，不具备自主权；第三，小王依公司指令完成工作，受其监督、管理、约束。双方签订的《艺人经纪代理合同》虽非劳动合同，但权利义务的履行符合劳动关系认定中的人身依附性、财产从属性等特点。

综合有关证据，嘉定法院确认原、被告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判决传媒公司支付小王工资 6 万余元。由于原告最初未对下调提成比例表示反对，对其要求被告支付工资差额的诉请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

本案中，主播小王需要至公司提供的场地、按照固定的时间进行直播演艺，且每月固定发放工资报酬，双方之间显然是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与一般的平等主体之间的合作关系不同，应认定为劳动关系。新业态各方主体间劳动关系的认定，须穿透合同形式叩问实质。在认定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时，不仅需要考察协议名称，更要依据合同约定及实际工作内容，判定主播与经纪公司之关系是否存在人身依附性、经济从属性、管理与被管理等特征，进而实质性判断相应法律关系。劳动关系的个案认定需要听取双方对于双方关系的意见陈述及双方实际履行时的状态，并根据原、被告提交的证据来厘清事实并加以判断。

新业态下用工主体应规范合同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调整的并非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因此具有保护劳动者的天然属性。其他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给予了合同双方平等的权利与义务。一些新兴行业为规避自身义务，增设自身权利，或对劳动合同法律关系不甚了解，或妄图逃避法律规制，通过签订演艺经纪等无名合同，行劳动合同关系之实。在司法实践中，规避自

身义务行为被法院识别后，反而可能会增加其他法定义务，例如假借演艺合同、合作协议之名，行劳动关系之实，最终被认定为劳动关系的，可能因双方之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之因，承担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间二倍工资差额之果。

因此，新业态下的用工主体，应结合本行业特点，实事求是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与合作者订立合作关系，便于双方之间法定权利与义务。

为减少劳动关系确认纠纷、降低签约解约时的法律风险，网络主播在签订合同前，应仔细阅读合同内容，明确合同性质与自身的权利义务。此外，可以通过审查具体条款是否反映出工作自主权、经济从属性与人身依附性等特征，进一步判断合同是否具备合理性。

审查合同时，劳动者需特别关注合同中有关工作时长、内容、薪酬结构、解约条件与违约金等关键条款，避免条文内容模糊、约定的违约金过高等情形出现。必要时，也可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咨询法律专业人士或了解行业合同规范等方式，确保合同内容合法合规，识别条款背后的潜在法律风险，避免将自己置于不利地位。在实际工作时，对于用人单位的工作安排、考勤排班、工资发放、培训开会等，做好留痕和证据保留，以备不时之需。

【法官说法】

农业用地是国家农业生产重要基石

农业用地是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按照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主要分为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和设施农用地等。农业用地是国家农业生产重要基石，也是经济发展重要资源。一旦改变土地用途，必须到相关部门审批，如未经审批程

序，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有可能对农业土地造成无法修复的严重后果，所涉建筑及设施设备属于违法建筑应责令拆除，基于此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如合同等，鉴于违反法律等强制性法律的规定以及侵犯社会公共利益而给予否定性评价，自始为无效行为。